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人民政府的 2024 年度川沙新镇“生态环境管家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度川沙新镇“生态环境管家”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沃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4.4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沃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

